

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官渡区 司法局 (4类5项)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区属管理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官渡区司法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；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四条。
2		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专项监督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区属管理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		官渡区司法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；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五条。
3	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	1. 报告工作情况；2. 说明情况；3. 提交有关材料。	一般检查事项	区属管理依法设立的基层法律服务所	实地核查	官渡区司法局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四条。
4	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	1. 报告工作情况；2. 说明情况；3. 提交有关材料。	一般检查事项	区属管理依法设立的基层法律服务所	实地核查	官渡区司法局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三十四条。
5	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按设立层级所主管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	官渡区司法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；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、三十四条；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、二十六条。